



*Light up technology,
touch your min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Sitronix

上市股票代碼 8016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盈餘分配表	25
五、「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0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52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補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鴻文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24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相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4 頁附件五。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前選任之董事勝華科技(股)公司及監察人劉秀蓮女士，分別因營運及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而辭職。

（二）為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強化董事、監察人機制，擬補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

（三）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比照原選第七屆任期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止。

（四）本次補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百〇二年，受惠於新興市場功能型與智慧型手機需求強勁，以及平板裝置應用興起，矽創電子在充份掌握市場契機及全體員工同心齊力下再創亮眼的營運佳績，不但合併營收淨額達新台幣 6,337,663 仟元較 101 年成長 22.39%，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07,829 仟元，稅後淨利更大幅成長 22.72%，達新台幣 393,39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63 元。

除營收增長與獲利亮眼外，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專注產品研發並深受外界肯定，矽創在 102 年推出全球第一顆功能型手機高整合型晶片，產品規格與性能受到業界肯定。此外，矽創在其他產品領域也努力不懈，開發許多具創新整合、高效能與低成本的新一代產品，包含智慧型手機驅動晶片、電源管理控制晶片、光感測晶片、Digital Audio 晶片等，並獲國際品牌廠陸續導入，也顯示矽創的自有技術深具競爭力。

在手持式電子裝置方面，因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之高度興起，帶動了面板相關產業增長的新希望。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機市場不斷以高於 27.5% 年複合成長率的速度增長，因此本公司也積極導入新進的顯示技術於智慧型手機產品。晶片規格更是在智慧型手機快速成長下，讓高解析度面板的需求快速增加，智慧型手機已從 2012 年 WVGA 等級提升至 HD720 主流解析度，2014 年更進階到 FHD 等級。由於 TFT/LTPS 的性能提升，因此客戶對提升產品特性的各種需求大幅增加，比傳輸速度、產品效能與整合性，也讓各種新介面的需求更加快速發展，這些快速的變化整合十足考驗矽創的產品開發能力與市場應變性。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二年度(註二)	一〇一年度(註二)
資產報酬率 (%)		8.14%	6.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96%	9.31%
估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34.22%	25.73%
	稅前純益	41.99%	30.52%
純益率 (%)		6.20%	6.19%
每股純益(元)(註一)		3.63	2.98

註一：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二、未來展望

2014 年的產業興替，依然充滿許多契機，本公司長期以來著墨於通訊及消費性電子市場，也順應電子產品的特性務必在晶片功能方面不斷增強，秉持求新求變的原則。在客戶服務方面，亦就產品線提供客戶更具效率及品質之服務，因此，全力投入研發新產品以及開發新的應用，以符合客戶的需求，並提供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專注於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驅動晶片之開發，中低階手機驅動晶片為因應市場競爭態勢降低無差異化市場競價的影響，已成功開發零外部電容液晶顯示驅動晶片並導入國際手機大廠，以維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性與長期的穩定性，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智慧型手機高整合型驅動晶片產品，提供整合高解析度、高傳輸速度、高畫質與低功耗等功能的產品，以滿足中小尺寸智慧行動商品的市場需求。2014 年研發重點亦聚焦於投射式觸控晶片、電源管理控制晶片、環境光感測晶片、加速度晶片、固態硬碟等新應用領域。

除了致力提升營運績效，本公司長期專注在技術的累積與人才的培育，在企業組織上更推動各項變革與調整，有效整合資源，以創造最大綜效。經營方針上將積極精進研發實力，鞏固既有市場領先優勢，並開拓新市場、致力於高毛利產品之研發、提供客戶更有效益的技術服務，持續改良設計以降低成本，除此外，亦持續強化控管公司費用樽節成本，以維持良好獲利能力，以達成公司成長的目標。

展望未來，矽創電子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將集中資源提升核心技術能力，持續開發高價值產品，拓展新客戶與市場，致力追求最佳成果與績效。我們有信心未來中長期的發展將越趨強健，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鴻文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秀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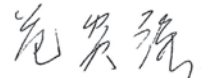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鴻文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范炎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672,647	15	\$ 870,831	19	\$1,022,508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29,805	1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146	7	239,207	5	367,477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978	-
1125	備用現金	188,335	4	108,944	2	25,258	1	2170	應付票據及應付票(附註二及三三)	442,632	10	613,836	1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	-	-	-	100,000	2	2206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及三三)	7,566	-	5,839	-
1147	無活期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一、一三及三三)	211,707	4	211,648	5	207,637	5	2220	應付員工福利及退職金(附註二四)	50,142	1	41,55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三)	581,752	13	673,814	15	680,527	15	223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三三及三三)	266,017	6	255,881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五、三三及三四)	80,550	2	80,850	2	66,800	2	224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三三及三三)	550	-	37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三)	46,481	1	3,706	-	802	-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7,848	2	54,615	1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三三及三三)	51,826	1	213	-	1,621	-	226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5,089	-	8,089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三三)	882,655	19	573,291	13	534,325	12	228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三三及三三)	49,640	1	68,113	1
1410	預付帳項	30,013	1	48,892	1	34,888	1	264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033	-	26,8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三)	2,806	-	8,640	-	1,511	-	2845	負債總計	94,804	2	94,92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78,008	67	2,819,547	62	3,043,454	6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4,804	2	94,921	2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4,804	2	94,921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三)	-	-	104,625	2	-	-	2XXY	負債總計	1,003,401	22	1,103,627	24
152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100,000	2	100,000	2	-	-		權益(附註四、二四、二八及三十)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50,503	1	107,388	2	143,137	3	3110	股本	1,191,476	26	1,181,476	27
1546	無活期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一、一三)	50,000	1	50,000	1	-	-	3200	資本公積	644,237	14	614,519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三四)	330,303	7	383,281	9	202,028	5	3310	盈餘	486,442	10	421,64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四)	506,661	11	566,064	12	607,992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8,006	27	1,115,736	24
17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383,879	9	355,654	8	332,036	8	3300	其他權益項目	1,174,348	37	1,356,600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七及三三)	67,268	2	9,574	-	8,709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	-	(506)	-
1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	-	35,094	1	43,584	1	3425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6,891	1	93,63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三)	2,446	-	22,228	-	4,138	-	3491	員工股权激励計畫	(33,14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00,150	33	1,739,908	38	1,341,624	31	3400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24,106	-	18,989	-
	資產總計	\$4,578,158	100	\$4,559,455	100	\$4,385,078	100	3XXY	權益總計	3,574,757	78	3,455,828	76
	負債總計	\$4,578,158	100	\$4,559,455	100	\$4,385,07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78,158	100	\$4,385,078	100



會計主管：徐淑芳



分公司



經理人：毛顯文



董事長：毛顯文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四）	\$ 5,800,814	100	\$ 4,854,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三四）	<u>4,450,000</u>	<u>77</u>	<u>3,668,360</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350,814</u>	<u>23</u>	<u>1,186,299</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70,002	1	65,153	1
6200	管理費用	100,910	2	61,40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0,265</u>	<u>10</u>	<u>670,982</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1,177</u>	<u>13</u>	<u>797,54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569,637</u>	<u>10</u>	<u>388,75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44,674	1	41,1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41,812	-	22,9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五）	(782)	-	(33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損失份額（附註四）	(<u>121,148</u>)	(<u>2</u>)	(<u>60,50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444</u>)	(<u>1</u>)	<u>3,27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34,193	9	\$ 392,02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05,628)	(2)	(39,46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8,565</u>	<u>7</u>	<u>352,565</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附註 四及二四)	1,016	-	(56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四 及二四)	(36,747)	-	74,649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二 三)	<u>17,214</u>	<u>-</u>	<u>(24,48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8,517)</u>	<u>-</u>	<u>49,60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0,048</u>	<u>7</u>	<u>\$ 402,166</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3.63</u>		<u>\$ 2.98</u>	
9850	稀 釋	<u>\$ 3.59</u>		<u>\$ 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及三〇)		盈餘 (附註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權益總額
	118,148	\$ 1,181,476	\$ 614,519	\$ 421,644	\$ 1,053,228	\$ -	\$ 18,989	\$ 3,289,856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B1	100年度盈餘分配	-	-	29,280	(29,280)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236,295)	-	-	-	(236,295)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101	-	-	-	-	101
D1	101年度淨利	-	-	-	352,365	-	-	-	352,365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482)	(566)	74,649	-	49,601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8,083	(566)	74,649	-	402,166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18,148	1,181,476	614,620	450,924	1,115,736	93,638	-	3,455,828
B1	101年度盈餘分配	-	-	35,518	(35,518)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295,389)	-	-	-	(295,38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1	-	-	-	-	41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276	(2,222)	-	-	-	(1,946)
D1	102年度淨利	-	-	-	428,565	-	-	-	428,565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214	1,016	(36,747)	-	(18,517)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5,779	1,016	(36,747)	-	410,048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0	10,000	29,300	-	-	-	(39,300)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6,155	6,155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19,148	1,191,476	644,237	486,442	1,228,006	56,891	(33,145)	3,574,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顯文



經理人：毛顯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4,193	\$ 392,0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168	125,043
A20200	攤銷費用	12,280	8,98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5,000)	(24,000)
A20900	財務成本	782	331
A21200	利息收入	(8,516)	(8,999)
A21300	股利收入	(12,560)	(12,4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5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121,148	60,5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65)	(20)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利益	(30,42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	(1,73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95	17,4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500	39,835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2,261)	11,800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增加	12,708	30,98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10,547	15,694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106	(14,1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00)	(1,41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1,613)	1,408
A31200	存貨增加	(380,864)	(78,80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879	(14,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44	(7,12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78,640)	(53,749)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3,650	3,4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865)	1,151
A3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增加	172	85
A32200	迴轉負債準備	(3,000)	(3,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14	17,66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59)	(1,467)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	8,586	7,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163	512,5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62	7,5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1)	(3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170)	(31,1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8,274</u>	<u>488,5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70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3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9)	(54,01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0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0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608)	(1,56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768	5,97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149)	(248,2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292)	(107,0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967	3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3	-
B04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50,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675)	(9,84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70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09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9,499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560</u>	<u>12,4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8,711)</u>	<u>(418,2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1,669	148,2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0,975)	(148,2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3	20,9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138)	(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369)	(236,2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0,450)</u>	<u>(215,3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03</u>	<u>(6,50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98,284)	(151,5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0,931</u>	<u>1,022,5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2,647</u>	<u>\$ 870,9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二)	\$ 979,279	20	\$ 1,273,594	27	\$ 1,204,351	28	2100	短期存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 44,805	1	\$ 53,586	1	\$ 21,63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359,607	7	239,207	5	387,477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	-	1,978	-	6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八、 十及三二)	188,335	4	108,344	2	25,25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606,823	12	646,935	14	699,427	15
113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	-	-	-	100,000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342,861	7	297,028	6	295,486	6
1147	無形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附註四、十一、三二及三四)	219,207	5	217,648	5	210,637	4	2206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三)	50,142	1	41,556	1	35,503	1
1170	應收款項及帳款 (附註四、五、十二及 三二)	748,615	15	779,843	17	812,462	18	2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五)	79,336	2	55,016	1	53,892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五、三二及 三三)	297	-	17,205	-	18	-	2230	負債準備— 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一)	5,089	-	8,089	-	11,9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二)	49,125	1	6,224	-	1,513	-	224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54,006	1	34,317	-	31,997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三)	1,093,663	22	632,139	13	578,049	13	225X	流動負債總計	1,183,062	24	1,138,499	24	1,148,834	25
1410	預付帳項	49,647	1	53,106	1	37,533	1	2300	非流動負債	4,131	-	-	-	3,2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二)	3,409	-	8,325	-	1,8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五)	30,000	1	-	-	45,098	1
14XX	流動資產總計	3,697,184	75	3,336,235	70	3,399,138	7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49,840	1	68,113	1	5,677	-
								255X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三十一及三二)	9,331	-	26,280	1	5,0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302	2	94,403	2	54,003	1
								25XX	負債總計	1,276,364	26	1,232,902	26	1,202,837	26
1510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三、 二十七及二九)	1,101,476	24	1,181,476	25	1,181,476	26
15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100,000	2	104,625	2	-	-	3200	股本	644,237	13	614,620	13	614,519	14
154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59,593	1	107,388	2	143,137	3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228,406	25	1,115,736	24	1,053,228	23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50,000	1	50,000	1	-	-	3300	盈餘公積	1,714,848	35	1,568,680	33	1,474,872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 四)	703,092	14	705,932	15	708,072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6,442	10	450,924	9	421,644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258,103	5	262,029	6	265,95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8,406	25	1,115,736	24	1,053,228	2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六)	70,837	2	18,942	-	13,631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14,848	35	1,568,680	33	1,474,872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2,645	-	35,113	1	45,004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0	-	(506)	-	-	-
190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十)	1,244,180	25	1,406,310	30	1,178,591	28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6,891	1	93,638	2	18,9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 4,941,364	100	\$ 4,742,545	100	\$ 4,577,720	100	3491	員工未繳所得稅	(33,145)	(1)	-	-	-	-
								3400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24,196	-	93,072	2	18,98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574,757	72	3,455,828	73	3,289,856	72
								38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90,243	2	53,815	1	85,036	2
								3XX	權益總計	3,665,000	74	3,509,643	74	3,374,892	74
1XX	資產總計	\$ 4,941,364	100	\$ 4,742,545	100	\$ 4,577,72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41,364	100	\$ 4,742,545	100	\$ 4,577,7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毛顯文

董事長：毛顯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三）	\$ 6,337,663	100	\$ 5,178,1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u>4,819,826</u>	<u>76</u>	<u>3,861,882</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517,837</u>	<u>24</u>	<u>1,316,26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01,959	2	100,954	2
6200	管理費用	175,528	3	111,94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32,521</u>	<u>13</u>	<u>799,296</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0,008</u>	<u>18</u>	<u>1,012,198</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407,829</u>	<u>6</u>	<u>304,07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36,945	1	36,3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946	1	21,020	-
7050	財務成本	(<u>1,412</u>)	-	(<u>88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479</u>	<u>2</u>	<u>56,53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00,308	8	360,60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06,918</u>)	(<u>2</u>)	(<u>40,04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3,390</u>	<u>6</u>	<u>320,56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三)	\$ 1,016	-	(\$ 56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四 及二三)	(36,747)	-	74,649	1
8360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損 失)(附註四及二二)	<u>17,214</u>	-	<u>(24,48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8,517)</u>	-	<u>49,60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4,873</u>	<u>6</u>	<u>\$ 370,163</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利益	\$ 428,565	7	\$ 352,565	7
8620	非控制權益損失	<u>(35,175)</u>	<u>(1)</u>	<u>(32,003)</u>	<u>(1)</u>
8600		<u>\$ 393,390</u>	<u>6</u>	<u>\$ 320,562</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利益	\$ 410,048	7	\$ 402,166	8
8720	非控制權益損失	<u>(35,175)</u>	<u>(1)</u>	<u>(32,003)</u>	<u>(1)</u>
8700		<u>\$ 374,873</u>	<u>6</u>	<u>\$ 370,16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3.63</u>		<u>\$ 2.98</u>	
9850	稀 釋	<u>\$ 3.59</u>		<u>\$ 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二 三)		主 權	
	股本 (附 註 二 三) 股數 (仟 股)	金額	餘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三)	國外營運機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兌換差額	員 工 未 賺 得 獎 勵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三 及 二 九)
A1	118,148	\$1,181,476	\$1,053,228	\$ 18,989	\$81,239,856	\$ 85,036
B1	-	-	29,280	-	-	-
B5	-	-	(236,295)	-	(236,295)	(236,295)
M5	-	-	-	-	101	(101)
D1	-	-	-	-	352,565	(32,003)
D3	-	-	(24,482)	74,649	49,601	(32,003)
D5	-	-	328,083	74,649	402,168	(32,003)
O1	-	-	-	-	-	883
Z1	118,148	1,181,476	450,924	566	3,455,828	58,815
B1	-	-	35,518	-	-	-
B5	-	-	(295,369)	-	(295,369)	(295,369)
M5	-	-	-	-	(1,946)	1,946
M1	-	-	(2,222)	-	41	13
D1	-	-	428,565	-	428,565	(35,175)
D3	-	-	17,214	(36,747)	(18,517)	(18,517)
D5	-	-	445,779	(36,747)	410,048	(35,175)
M1	1,000	10,000	-	-	(39,300)	-
M1	-	-	-	-	6,155	-
O1	-	-	-	-	-	69,644
Z1	119,148	\$1,191,476	\$1,228,046	\$ 56,801	\$3,574,527	\$ 90,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謙文



經理人：毛謙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0,308	\$ 360,60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315	144,027
A20200	攤銷費用	19,058	13,57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5,566)	(23,503)
A20900	財務成本	1,412	884
A21200	利息收入	(8,716)	(9,987)
A21300	股利收入	(13,100)	(12,4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0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56)	(20)
A23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30,42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	(1,73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95	17,4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319	42,496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932)	13,58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8,192)	-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增加)減少	(17,753)	30,98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53,295	39,46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7,072	(17,2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96)	(3,216)
A31200	存貨增加	(567,843)	(96,58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471	(15,7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30	(7,08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48,358)	(42,2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6,313	1,901
A32200	迴轉負債準備	(3,000)	(3,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712	2,61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59)	(1,467)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	8,586	6,0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403	439,3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30	8,4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4)	(8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366)	(33,5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773	413,4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706)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3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59)	(57,01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0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0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608)	(1,56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768	5,97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87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460)	(138,3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93	3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946)	(18,8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9,499	(18,0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100</u>	<u>12,4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309)</u>	<u>(213,3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0,335	242,4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8,409)	(210,69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20,9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761)	(3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369)	(236,2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69,644</u>	<u>88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0,558)</u>	<u>(183,0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79</u>	<u>(7,84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94,315)	9,2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3,594</u>	<u>1,264,3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9,279</u>	<u>\$ 1,273,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3,838,739
採用 TIFRS 調整數	(78,989,78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84,848,954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222,06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213,46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9,840,352
本期稅後淨利	428,564,88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856,488)
本期可分配盈餘	1,185,548,74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357,442,8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8,105,912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8,570,839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1,571,252 元。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 說明：(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9,147,611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二)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2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連(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p>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連(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修正相關條文及項次調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第六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為之。</p> <p>一、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由財會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財會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辦理。</p> <p>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辦理。</p> <p>四、本公司其他資產(含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採購、各類款核決權限辦法辦理。</p>	<p>第六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為之。</p> <p>一、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由財會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或美金柒萬萬元(含)以下者，由財會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或美金柒萬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四、本公司其他資產(含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採購、各類款核決權限辦法辦理。</p>	<p>因應投資部位增加，為使投資流程順暢，調整相關條文。</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採購、各類費用付款核決權限辦法辦理。</p> <p>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七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p>	<p>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修正相關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不動產或其他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之估價報告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之估價報告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發行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審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並依照本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目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並依照本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其他重要資產</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目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自建、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自建、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p>	<p>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要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之規定，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底前十日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底前十日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五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見。 	<p>第十五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見。 	<p>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等資產風險較低，爰明定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除外規定，修正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七、本項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前一年內係以本項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前一年內係以本項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師意見。</p> <p>本項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前一年內係以本項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關於條文。</p>
<p>第十六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第十六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基於公開發行公司因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而取得之不動產，性質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者，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者，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之規定。</p>	<p>合建契約類似，爰增訂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之規定。</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注意風險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為明確規範事後提報董事會時間。</p>
<p>第二十九條之一：無。</p>	<p>第二十九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新增條文並明定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p>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itronix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電子開發研究設計。
- 三、微電腦單晶片、軟硬體設計、銷售、模組製造、加工、測試、包裝、銷售及代理業務。
- 四、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加工、測試、包裝、銷售及代理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業務。
- 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千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票發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技術、法律、會計、財務專家為顧問，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已往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提存保留盈餘。

(4)扣除前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毛 穎 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資產，並落實資訊公開，加強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函文之規定，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第六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一、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由財會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財會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四、本公司其他資產(含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採購、各類費用付款核決權限辦法辦理。
-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並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之一：前條一至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自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

第十三條：罰責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注意風險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期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人。
- 三、出席表決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股東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及姓名，發言要旨，由主席訂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則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及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及公司法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6、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十、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1,191,47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註 1)	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金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已往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提存保留盈餘。

(4)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預估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38,570,839	38,570,839	0	無
董監酬勞	11,571,252	11,571,252	0	無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91,476,1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9,147,61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註 1)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毛 穎 文 (註 2)	612,639	0.51%
董事	林 文 彬	2,200,000	1.85%
董事	鄭 奕 禧 (註 3)	360,390	0.30%
獨立董事	杜 德 成	0	0%
獨立董事	戴 正 傑	1,019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174,048	2.66%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劉 秀 蓮	2,171,083	1.82%
監察人	范 炎 強	938,424	0.79%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3,109,507	2.61%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董事長毛穎文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800,000 股，持股比率為 0.67%。

註 3：董事鄭奕禧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200,000 股，持股比率為 1.01%。

新竹總公司

地址：新竹縣302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11樓之1

電話：03-5526500

傳真：03-5526501

台北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114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6號6樓

電話：02-26591278

傳真：02-26582977